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22號

受裁定人即 林湘玲

原 告

受裁定人即 弘昌皮飾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3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
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
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
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
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
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
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
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
03 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93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諭
04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05 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
06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08 同)222,429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27日以民事變更訴之
09 聲明暨準備(一)狀擴張訴之聲明金額為364,651元本息，核算
10 裁判費為3,970元，原告暫繳納2,043元(計算式： $810+123$
11 $3=2043$)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927元
12 (計算式： $0000-0000=1927$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790
13 元(計算式： $1927\times 41\%=79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由原
14 告向本院繳納1,137元(計算式： $0000-000=1137$)，並均
15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16 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17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